

# 高青县木李镇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09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木李镇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木李镇政府；邮编：256307；电话：0533-6715610；传真：0533-6715001；电子邮箱：[gqmldz@sohu.com](mailto:gqmldz@sohu.com)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09 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## **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**

### **(一) 组织领导情况**

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**(二) 制度建设情况**

我镇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

## **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### **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2009 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 0 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 7 条；统计数据类信息 0 条；其它类信息 0 条。

我镇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 9 类。

## **(二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、其他平台。我镇通过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

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2009 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09 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## **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09 年度，我镇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**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**

### **(一) 保密审查情况**

我镇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报局办公室审核，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### **(二) 监督检查情况**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镇通过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## 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。为此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一是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三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增删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

木李镇人民政府

2010年3月18日